

证券代码：837210

证券简称：沪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13,513,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5%；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情况，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维盈投资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的持股数合计为 1,040,000 股，异议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7.15%。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并且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自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起，积极主动与公司全体股东联络沟通，期间分别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沟通，将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及相关公告披露情况及时通报，同时与异议股东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内容进行解读确认，异议股东知悉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黎

联系电话：0576-89907596

邮箱：yanl@hvmoto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新园村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